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全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所為之111年度家全字第17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、4項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家全字第17號裁定准許等情，有本院111年度家全字第17號裁定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之裁定，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征旻